

重要言论

要坚持不懈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经济发展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要把减轻企业税费负担政策落实兑现到位，把扩大内需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把重大项目投资带动作用发挥出来，及时解决企业恢复生产经营面临的各种问题。要把握扩大内需这一战略基点，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打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个环节。要发挥创新驱动作用，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

以“四种经济形态”为引领 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 刘 宁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生态环境保护的成败，归根结底取决于经济结构和经济发展方式。青海是“三江之源”“中华水塔”，确保“一江清水向东流”，是青海义不容辞又来得不得半点闪失的重大责任。近年来，青海持续深化“三个最大”省情认识，恪守发展第一要务和保护第一责任，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坚持以生态保护优先理念协调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努力探索“一优两高”实现形式，初步形成了以生态经济、循环经济、数字经济和飞地经济“四种经济形态”为引领的经济转型发展新格局。

壮大生态经济，促进生态优势转化

构建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是促进生态与经济良性循环，实现生态资源的保值增值，变绿水青山为金山银山的现实路径。青海是世界四大净土区之一，也是我国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和主要生态产品输出供给地，中华民族的母亲河长江、黄河，被誉为东方多瑙河的澜沧江，哺育河西走廊的黑河、石羊河、疏勒河均发源于此，每年向下游输送近620亿立方米的江源活水；217处自然保护区占全省国土面积的35%左右，湿地总面积814.36万公顷、居全国首位，拥有世界上最大面积的高寒湿地、高寒草原、灌丛森林等，生态系统气候调节和物种保有等功能性价值不可估量。

青海坚持把绿色作为底色和价值，把生态作为责任和潜力。一方面，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快实施三江源二期、祁连山等重点生态工程，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圆满完成国土绿化提速三年行动计划，依

托三江源、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在全国率先开展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示范省建设，蓝绿空间占比超过70%，绿色成为大美青海最靓丽的底色。另一方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依托生态资源、气候地理等优势禀赋，扎实推进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有效利用大面积荒漠化土地和风光水电资源，基本建成两个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清洁能源装机容量达2776万千瓦，集中式光伏装机居全国首位，世界首条全清洁能源供电的“青电入豫”特高压直流工程省内段贯通，绿电7日、9日、15日连创全清洁能源供电世界纪录。启动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建设，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试点面积达114万亩，化肥农药用量减少24.4%、21.3%，牛羊出栏数分别增长9.2%和7.5%。促进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旅游人次突破5000万大关，旅游总收入连续4年增长20%以上。

受生态经济市场不健全、环境约束不断强化、资本和人才等要素短缺等因素影响，青海生态价值转换效率总体偏低、效益亟待提升。今后，青海将继续立足生态优势，突出生态特色，发挥市场作用，在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持续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的同时，推动生态与农业、工业、文旅、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做强做优生态旅游、生态畜牧、中藏医药、高原康养等产业，培育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产业，探索形成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培育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青海是全国重要矿产资源接续地，已探明矿产资源139种，其中11种储量居全国第一，尤以盐湖资源得天

独厚，最近又发现了极为稀缺的铍钼矿产，已探明的矿产资源潜在价值达105万亿元。习近平总书记青海视察时强调，盐湖资源是青海的第一大资源，发展循环经济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必由之路。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青海深刻认识到，虽然全省资源富集，发展也需要资源的支撑，但决不能为了发展而搞牺牲生态环境的大开发，必须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重点聚焦盐湖资源、光伏光热、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加快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开发，促进产业流程、技术、工艺创新，延伸产业链条，提高资源产出率，减少污染物排放，实现自然资源的永续利用。

近年来，青海从招商引资、资源配置、产业布局等环节入手，促进上下游产业对接，努力构建涵盖农业、工业、服务业及企业、园区、社会的多层次全方位循环型经济体系，循环工业增加值占比达到60%，以循环经济为支撑的三大园区工业增加值占全省工业的74%，构建起5个千亿元级产业基地、10个循环产业集群和12条循环产业链，建成全国最大的钾肥和纯碱生产基地，钾资源综合回收率达到75%以上。盐湖提锂、光伏逆变器等技术国内领先，建成碳酸锂产能38万吨、在建产能9万吨，自主研发的IBC电池打破国外垄断，高纯电子级多晶硅填补国内生产空白，形成了由多晶硅、单晶硅到电池组件完整的光伏制造产业链。

通过发展循环经济，有效改善了工业产品的市场、原料两头在外困局，实现了资源的有效综合利用，助推了产品升级和产业转型。青海将持

续开展绿色勘查，厘清资源家底，有效保护地下资源，科学开发地上资源。坚持“种养结合、农牧互补、草畜联动、循环发展”，加快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生态保育型循环农牧业。坚持“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推动重点地区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培育和引进一批建链、补链、延链、强链项目，构建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高产出的循环产业集群，加快形成资源循环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得益彰的经济结构和产业布局。

发展数字经济，加速产业转型升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今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日新月异，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深刻改变着人类生产生活方式，对各国经济社会发展、全球治理体系、人类文明进程影响深远。就青海而言，发展数字经济既有比较优势，也有现实需要。一方面，青海气候冷凉干燥，日平均最低和最高温度仅为-1℃、15℃，气温可随地理高度变化调节，地形连续可进行设备测试，符合特大型和大型数据中心一类地区布局标准，是数字经济布局发展的“天然良港”。另一方面，我省现有产业升级、清洁能源消纳等都需数字化带来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对此，青海必须融入势不可挡的数字化浪潮，顺势而为、趁势而追，赶上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时代，以数字经济助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下转3版)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大有考论

确保如期实现脱贫目标

□ 杨 煌

冲刺时刻，响鼓重锤，鼓舞人心，催人奋进！

疫情肆虐，带来的挑战是现实的，也是严峻的。但党中央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心更是明确的、坚定的，我们有条件有能力完成这一中华民族的千年期盼。目前，经过全国各族人民的长期努力，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懈奋斗，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目标任务接近完成。贫困人口从2012年年底的9899万人减到2019年年底的551万人，贫困发生率由10.2%降至0.6%，扭转了过去贫困人口减到一定阶段就减不动、减贫困县帽子的越扶越多的趋势。贫困群众收入水平大幅度提高，“两不愁”质量水平明显提升，“三保障”突出问题总体解决，易地扶贫搬迁解决了“一方水土养活不了一方人”的困境。事实充分证明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优势，证明了党中央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完全正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切实有效。

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幸福是奋斗出来的。脱贫攻坚战不是轻轻松松一冲锋就能打赢的，这是一场硬仗，时不我待，只争朝夕，越到最后越要紧绷这根弦，不能停顿、不能大意、不能放松，要以更大决心、更强力度，把工作抓得很紧很紧，坚决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把党中央既定部署落实好，把疫情耽误的时间抢回来、把滞后工作赶回来、把造成的损失补回来，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坚持既定任务标准不动摇。到2020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对于这个既定标准和任务，既不能降低，也不能随意拔高，要严格考核，坚决杜绝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确保脱贫攻坚质量，确保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

着力化危为机，切实克服疫情影响。新冠肺炎疫情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新变量”。怎样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是当前工作的急中之急。要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

于从眼前的危机、困难中捕捉和创造机遇，逆势而上，在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加快恢复社会生产生活正常秩序，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推动经济发展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为脱贫攻坚提供坚实的经济基础。

全力攻克最后的贫困堡垒。剩余的贫困任务，都是贫中之贫、困中之困，是最难啃的硬骨头。啃下硬骨头，必须有硬举措。要对深度贫困县、村实施挂牌督战，逐村逐户逐项查缺补漏、对账销号，坚决打赢深度贫困歼灭战。同时，要多措并举巩固成果。对容易返贫和因疫因病可能致贫的，建立贫困监测和帮扶机制，防止返贫和产生新的贫困。

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要及时理清工作思路，推动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平稳转型，实现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让贫困群众脱贫之后稳定增收，逐步实现共同富裕，过上更好更幸福的生活。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治理一个国家、一个社会，关键是要立规矩、讲规矩、守规矩。法律是治国理政最大最重要的规矩。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不仅需要“法”可依，而且需要有“良法”可依。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立法问题，他强调“小智治事，中智治人，大智立法”。当前，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需要高质量的立法，充分发挥法律制度的引领和保障作用，满足新时代我们国家治理实践的各项需求。因此，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专门提出，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重要领域立法。

经过改革开放40多年的发展，我国法律体系建设取得了显著成就。一个立足于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实现有法可依。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习近平总书记就此给予充分肯定：“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经过长期努力，我国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总体上实现了有法可依，这是一个了不起的重大成就。”然而，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长期以来我国立法还一定程度上存在着粗放式发展的特点。这主要表现在，与“量”的显著增长相比，“质”上的进步有待突出。尽管我们解决了“无法可依”的历史问题和基本实现了“有法可依”，但立法工作还存在不少短板和弱项。这主要表现为，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立法还未能出台，有的法律法规解决实际问题有效性不足，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立法工作中还存在一定的部门化倾向，等等。

实践发展永无止境，立法工作也永无止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后，立法工作面临的任务与压力依然繁重。越是强调法治，越是要提高立法质量。当前，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扩大社会主义民主，推进行政体制改革，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保护生态环境等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领域，都对立法提出了新的要求。立法工作要实现各项改革事业的引领，就必须坚持立法先行、突出重点立法，积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之需。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围绕重点领域立法方面的成就卓越，积极发挥立法为全面深化改革保驾护航

加强重要领域立法 以良法保障国家善治

□ 封丽霞

的作用。总体而言，当前我国立法工作主要围绕这五个重点领域展开。这些重点立法领域，都是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相匹配的，也都是与我国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进程相契合的。

以编纂民法典为中心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这主要包括：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加强企业社会责任立法，完善激励创新的产权制度、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立法。加强市场法律制度建设，编纂民法典，制定和完善发展规划、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能源和矿产资源、农业、财政税收、金融、宏观调控、市场监管、反垄断等方面法律法规。2020年5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了新中国第一部民法典。这部民法典是新时代人民权利的法律宣言书，是一部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式法典。它的诞生宣告中国“民法典”时代的到来。在市场经济立法领域，《证券法》进行了第三次修改，《预算法》在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之后完成了20年来首次大修，《保险法》和《中小企业促进法》也进行了重大修改。2019年3月通过的《外商投资法》，对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和规范外商投资管理进行全面立法。

保障公民权利，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方面的立法。这主要包括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建设、基层民主和行业自律、国家机构组织、选举制度和工作机制等民主政治以及反腐败方面的立法。(下转3版)

本期导读

“习近平同志做一切工作都是以人民为中心”

——习近平在福建（二）

习近平同志最大的特点，就是做一切工作都是以人民为中心，要把事情做到人民满意。他提出加强机关效能建设，构建“服务型政府”的理念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体现。他在省里工作的时候，曾说过一句掷地有声的话：“牢记政府前面的‘人民’二字。”